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機工程技士甄選公告

■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■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A150510

■職系：電機工程

■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候補1名

■性別：不拘

■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■上網有效時間：113/01/03~113/01/16

■資格條件：

一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五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▓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校園建物及設施、水電及通信設備保養及修繕。

二、辦理校園能源管理工作。

三、協助防災工作及災害應變工作。

四、其他相關庶務組之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▓工作地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總務處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

▓職缺類別：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■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恕不受理紙本郵寄，請於113年1月16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、註明日間聯絡電話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請依序排列掃描成單一PDF電子檔後上傳至該系統或email至pso@kfcivs.hlc.edu.tw，並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或蓋章。

1、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【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（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）請務必填寫完整】。

3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6、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
7、最近1筆銓審函。

8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9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10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11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二、本甄選得候補1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連絡電話：03-8700245分機511林小姐。